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欧稚云女士担任，委员包括储小平独立董事、陈新独立董事、邓春华董事、李静董事（魏高平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 2020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会议选举李静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同意《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增值税）；

（4）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增值税）；

（5）同意《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

2、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同意公司《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3、2019 年 8 月 9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同意公司《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予以审议。

4、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同意公司《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予以审议。

审计委员会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委员们均能充分发表意见，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成立 20 余年，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在审计工作中正中珠江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正中珠江在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正中珠江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进行了审批，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修订和执行的有效性建设，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齐全、有效，覆盖全面，使执行、控制

有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19 年 6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带领公司审计部人员一起到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对高新厂区二期扩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审计和巡视工作，重点了解二期工程建设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老厂产能转移和未来发展用地的情况，并给予了指导建议。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正中珠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提高了工作效率，在预定时间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 2019 年我们关注到正中珠江负责审计的某家上市公司出现重大审计风险问题，监管部门对正中珠江的责任认定及处理至今尚未做出结论，为了避免处理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我们建议董事会 2020 年考虑更换新的外部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20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审计委员会：欧稚云、储小平、陈新、邓春华、李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